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管理攻坚组文件

沙建组〔2024〕2号

签发人：夏永福

关于印发《沙县区污水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城建攻坚组同意，现将《沙县区污水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工作稳步推进。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管理项目攻坚组

2024年5月8日



区
城
建
局



沙县区城市建设管理项目攻坚组 2024年5月8日印发

沙县区污水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刻汲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典型案例教训。加快补齐我区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落实污染源头治理的要求，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解决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进一步巩固提升设施建设、运营成效，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统筹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内河流域治理工作，加大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至 2024 年年底，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1%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提升至 100mg/L 以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第一季度启动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2025 年底，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保持在 100mg/L 以上。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建设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审计等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要紧扣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责任到人，确保从严从速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化实施管网检测核查。全面查清雨污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用户接入情况。逐步补齐部分空白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源头排水单元（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小街巷等）等污水管网基本情况，对管网资产数据及现状缺陷问题梳理建档，对排查发现的无主排水管道或设施，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并定期更新，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逐步形成排水管网“一张图”。清淤、排查由城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城区排查、清淤等排查相关项目资金，园区管辖范围内产生费用由园发集团承担。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教育局、三明农校、生态新城、园发集团、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三)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全面清查污水管网的薄弱区域，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密度较低或污水管网输送能力不足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制定排水管网建设方案，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病害修复。多

管齐下实现清污分流，全面提高污水收集效率。2024—2025年每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20 公里。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城发集团、园发集团、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四)大力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2024 年一季度全面启动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底完成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至 2025 年底提升 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五)全面整治入河直排口。对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出台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要求，再次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 溯源排查和整治成效评估，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名录，明确责任 主体，制定“一口一策 ”整治方案。区河长办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 环境执法监测，加强入河排污口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督促相关责任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成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成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七)强化小区和单位内部排水管理。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排水设施排查、改造、维护管理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其中居民小区内部管网的排查、改造由相关街道、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并落实，区城管局做好排水技术指导，市场、学校、排水

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和监督。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化粪池、排水管道要定期清淤，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应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

（责任单位：凤岗街道、虬江街道，区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七)推进城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分析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现状及未来需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结合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广再生水利用，在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景观水体和市政杂用的基础上，通过逐段补水的方式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来水。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海西生态新城管委会、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八)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按照“绿色、循环、低碳”要求，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结合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按照就地就近原则，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严禁工业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转移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加强运输过程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偷排等违法行为。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园林绿化、建材利用等。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进行协调处置。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九)规范排水许可管理。要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沙县区城镇排水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及步骤，持续开展全城区餐饮、医疗、建筑工地、市场等行业废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大型餐饮、酒店、农贸市场、学校、商业综合体等“排水大户”，开展靠前服务，建立排水户“一户一档”，不断提高排水许可办证率，切实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同时，加强“小散乱”排水户的管理，结合排水、排污、经营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违法违规排水行为的整改和处罚。通过规范化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度健全、审批高效、监管有力的排水许可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卫健局、住建局、教育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十)强化管网建设工程质量管控。提升管网建设质量，禁止使用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将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按照《福建省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移交与接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移交，移交前落实 CCTV 检测等有关措施，保证市政排水设施工程建成后正常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园发集团、城发集团）

(十一)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再次对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水系（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排水沟、排洪渠，房前屋后、铁路、公路沿线的合流渠、灌溉渠等）全面摸排整治，对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或沟渠，要核清水体或沟渠黑臭的成因、主要污染来源，确定主责部门，逐一科学制

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或沟渠清单、黑臭水体或沟渠位置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等。统筹做好黑臭水体流域的水环境治理、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同时要强化城市水体长效管理，落实河道管护标准、管护资金、管护队伍、管护责任和管护考核。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河长办、三明高新区管委会、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凤岗街道、虬江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沙县区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成员单位由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工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凤岗街道、虬江街道、三明高新区管委会、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城发集团、园区建发集团等部门组成，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排专班专人推进全区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沙县区污水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将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常态化维护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各相关建设单位要积极多渠道申请项目资金，充分运用专项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污水管网建设补助资金等规范的发债渠道和补助资金，加大力度保障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等方式，合理采用 EOD 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市县（区）两级国有企业实施参与污水处理设施“查、建、管、运”一体化管理运营。按照补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建立并实行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城管局、城发集团、园发集团）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工作的监管，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对不严格执行排水专项规划、水污染排放标准以及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查处。将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纳入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乡品质提升考核和河湖长制考核，考核结果较差和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适时给予通报或约谈。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河长办）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管理项目攻坚组

2024年5月8日



